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04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發布令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公告各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本府秘書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049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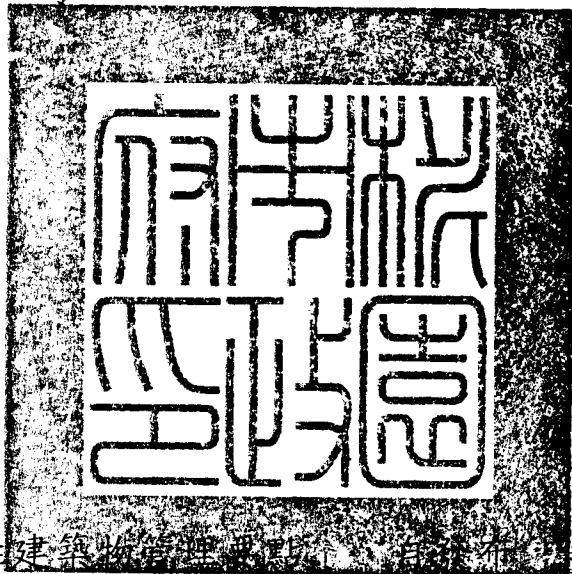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0386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自公布之日生效。

附「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臨時性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府都建照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八六七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之建築物，並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展演場所，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類似場所。
- 三、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二十日前委託建築師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拆除保證金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委託書。

（三）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六）結構計算書圖。

（七）其他經建築管理處認定必要之設備圖說。

前項第四款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指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於道路用地搭建者，應併同檢附道路使用許可證明。

第一項之拆除保證金，以臨時性建築物法定或工程造價百分之十覈實計算。

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取得核准後，應於施工前檢附消防安全及交通影響範圍圖說，報本府消防局及交通局備查。

申請人應於竣工後檢具建築師竣工報告，報建管處備查，始得接用臨時水電並加以使用。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搭建之下列臨時性建築物，得免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一) 舞台地板面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台地板面起算之舞台背景高度在四公尺以下者。

(二) 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下者。

依前項規定搭建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其搭建管理、使用期限及屆期拆除回復原狀之處理方法，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六、核准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其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之，不足時並得予以追繳。

七、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應於原核准期限內，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延長期間應合併計入原核准期限，且不得逾六個月。

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之建築物，並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展演場所，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類似場所。	本要點適用範圍。
<p>三、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二十日前委託建築師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拆除保證金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師委託書。</p> <p>（三）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五）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六）結構計算書圖。</p> <p>（七）其他經建築管理處認定必要之設備圖說。</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指三個月</p>	申請臨時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應備文件及拆除保證金之計算。

<p>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於道路用地搭建者，應併同檢附道路使用許可證明。</p> <p>第一項之拆除保證金，以臨時性建築物法定或工程造價百分之十覈實計算。</p>	
<p>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取得核准後，應於施工前檢附消防安全及交通影響範圍圖說，報本府消防局及交通局備查。</p> <p>申請人應於竣工後檢具建築師竣工報告，報建管處備查，始得接用臨時水電並加以使用。</p>	<p>建築物施工前應完成消防及交通安全報備手續；竣工後應檢具書件報請建管處備查。</p>
<p>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搭建之下列臨時性建築物，得免依前二點規定辦理：</p> <p>(一) 舞台地板面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台地板面起算之舞台背景高度在四公尺以下者。</p> <p>(二) 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下者。</p> <p>依前項規定搭建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其搭建管理、使用期限及屆期拆除回復原狀之處理方法，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依本要點向建管處申請搭建臨時性展演建築物。</p>
<p>六、核准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其所需拆除</p>	<p>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滿後自行拆除及申請退還保證金之規定。</p>

<p>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之，不足時並得予以追繳。</p>	
<p>七、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應於原核准期限內，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延長期間應合併計入原核准期限，且不得逾六個月。</p>	<p>臨時性建築物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延長使用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